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泰〔2022〕9号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泰宁鑫玥竹制品精加工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宁县鑫玥竹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宁鑫玥竹制品精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请示收悉。我局于2022年12月13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泰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进行公示。于2022年12月20日在泰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龙湖工业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3座，办公楼1座，生产规模为新增年产竹制品50万件（竹地板10万件、竹签20万件、竹筷20万件）。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经福建省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编号：闽发改备

(2021)G070099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在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锯断、拉丝、削尖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需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木材加工行业标准。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炭化废水依法依规处置，不得外排或随意倾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率，不能回收利用的须妥善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6. 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要定期公开发布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要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